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

(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4.09.18 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學年 修別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 (12 學分)	上學期	運動與健康休閒研究法 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討論(一)	3 1	3 1			
	下學期	運動統計資料分析 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討論(二)	3 1	3 1	論文指導 論文	4 0	0 0
核心專業課程	運動科學領域	運動訓練實務研究 運動心理學研究 運動心理技能專題研究 運動組織領導專題研究	3 3 3 3	3 3 3 3	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運動教育專題研究 運動復健專題研究	3 3 3	3 3 3
	健康休閒領域	運動與健康休閒時事議題研究 運動處方研究 運動與健康老化專題研究 運動與健康質性研究 表演藝術專題實務 Performing Arts Workshop and Showcase	3 3 3 3 3	3 3 3 3 3	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運動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 運動與營養研究 文化、社區與劇場專題實務 Culture, Community, and Theatre Practicum	3 3 3 3	3 3 3 3
選修課程		問卷調查研究 運動社會學研究	3 3	3 3	休閒運動行銷研究 休閒運動財務管理研究 體能與健康管理	3 3 3	3 3 3
畢業條件 114.09.10 系務會議 通過	<p>一、凡選修本碩士班課程架構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，包含必修學分 12 學分、核心專業課程、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，未通過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四、本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；教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不含「論文」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總學分數已修畢者，尚未通過學位考試者，註冊後，則須至少修習「論文」一門科目。</p> <p>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